

## 機具安全維護綱要

民國 94 年 3 月 01 日主任核准通過

### 壹、目的

維護本中心大型機具設備正常運作，以確保工作人員安全，並能延長機具使用年限。

### 貳、設置警示標誌

- 一、每部大型機具均應張貼警示標誌（或標語）。
- 二、張貼位置應在機具明顯處且高度適中。
- 三、警示標誌（或標語）之製作設計以美觀實用為原則。

### 參、製訂操作說明

- 一、每部大型機具均需制訂操作說明，詳列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項，以確保使用安全及機具正常運作。
- 二、機具操作時，如發生異常現象，請使用人員即刻連繫總務人員進行檢視。

### 肆、防護措施

每部大型機具應有合乎標準之防護措施，如設置防護欄或防護牆，以確保本中心服務對象和工作人員之安全。

### 伍、保養維護

- 一、每部大型機具均有專責的保養維護人員，由總務負責監督職責。
- 二、每部機具均應其設計與使用特性，定期維護保養，並須詳實記錄於維護記錄單。

### 陸、附則

本綱要經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